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續聘董事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張旭先生(「張先生」)將獲續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闕東武女士(「闕女士」)將獲續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3. 陳志裕先生(「陳先生」)將獲續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4. 陳維曦先生(「陳維曦先生」)將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5. 岑信江先生(「岑先生」)將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闕女士、陳先生、陳維曦先生及岑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旭先生

張旭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不多於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董事職權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彼現擔任萬科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萬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萬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張先生於萬科股本中679,039股A股擁有權益，及225,000份可認購萬科A股之購股權擁有權益。

張先生在地產業務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美國Troy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闕東武女士

闕東武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闕女士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

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不多於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董事職權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闕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萬科，彼現為萬科副總裁兼萬科香港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萬科在香港之業務。彼亦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闕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闕女士於萬科股本中1,350,700股A股擁有權益。

闕女士於企業融資和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志裕先生

陳志裕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董事職權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及出席會議之津貼，此乃經參考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科顧問。彼亦出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在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由於增加個人業務之承擔，故彼不會尋求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陳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50%股權於500,203股萬科H股及其以個人名義於1,130,000股萬科A股擁有權益。

陳先生受過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治和證券經紀等多項培訓。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陳維曦先生

陳維曦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維曦先生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屆滿。

陳維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董事職權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維曦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及出席會議之津貼，此乃經參考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陳維曦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六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出任合夥人。陳維曦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維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維曦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岑信江先生

岑信江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岑先生於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屆滿。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董事職權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岑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及出席會議之津貼，此乃經參考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岑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岑先生事業生涯始於加入新加坡公共房屋機構—建屋發展局。彼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時出任房地產部首要主任。同年，彼加入百騰置地有限公司(嘉德置地集團前身)出任副總裁，直至一九九九年初為止。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加入新加坡房地產公司星柔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負責其房地產投資組合業務。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新加坡政府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年初出任深圳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為新加坡投資公司同慶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萊佛士醫療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註冊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綜合醫療及保健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岑先

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由新加坡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前身)頒發之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由英國雷丁大學頒發之城市土地評估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闕女士、陳先生、陳維曦先生及岑先生分別確認：

1.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2.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張先生、闕女士、陳先生、陳維曦先生及岑先生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